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親愛的保戶，您好：

感謝您選擇了南山人壽，很榮幸我們能為您規劃這一份公司同仁的團險保障計劃，在未來的一年我們會提供同仁無論於工作崗位上勤奮工作時或工作之餘都享有這一份安全的團險保障，讓您和您的同仁擁有貼心的關懷與安心的工作保障。

隨函附上保險單（內含團體一年定期保險要保書暨附表及保險商品條款），同時在保險單文件中也附上了「行政作業服務說明」，提供您快速的查閱及找到我們的服務人員；文件內容詳載各項團險作業服務項目，例如國際支援服務，下載表格及查詢連絡專線等資訊，以及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及24小時服務專線，方便您隨時參考使用。

再次謝謝您的肯定與信賴，我們將持續以信賴、關懷與誠信的服務理念，持續地提供貴公司更多創新優質的保險商品與便利的關懷服務。

敬祝

時祺

如果您的保單有任何服務需求，請洽您的保險服務人員：

<u>團險服務人員姓名</u>	<u>連絡電話</u>	<u>分機</u>
王依湄	(02)8758-8888	85225

或洽24小時服務專線 080002006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團保行政作業使用說明

親愛的保戶，您好

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為提供您更貼心的優質服務，我們已將各項主要服務項目及連絡電話詳列如下，若您隨時需要我們的服務，可透過下列服務管道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如需查閱投保內容請詳隨函檢附之團體一年定期保險要保書之附表，本附表已詳列並說明各項投保險種名稱、投保內容及保額、各險種費率。

一、查詢專線：(02)8758-8888轉 各服務分機 傳真回傳系統：(02)2509-2010

查詢項目	服務人員 / 分機
保戶服務	王依湄 85225
辦理員工加退保作業及詢問 索取空白表格、查詢帳單、繳費證明 南山團保園地(e-compass)查詢	直撥8758-8888 團體險請按 5 核保照會/帳單/加退保 請按1
繳交保險費	高慧玲 85265
國際支援服務辦法 (每位被保險成員本人於出國時皆可 享有 <u>金卡級</u> 服務)	請進入南山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點選服務專區/國際支援服務/使用須知，即可 查詢國際支援各項服務或至服務專區/國際支援服務 /我要下載(隨身版) 國際支援服務專線：886-2-2531-7565(24小時服務)
團體險理賠服務 服務單位：南山人壽中山分公司 理賠一處理賠四、五科 電話：(02)2568-7777 分機：87754~55; 87757~60、 87762、87763~64	為加速理賠之作業程序，敬請使用“ <u>理賠專用信封</u> ”。 如不足使用請洽本部服務人員索取。 「團體保險保險金申請書」暨相關理賠申請文件請一 併寄至南山人壽中山分公司理賠一處理賠四、五科收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44號)

二、表格使用說明

表格名稱	使用範圍	表格下載網址
被保險人加、退保申請書(GR0207)	被保險人加/退保	南山企業網站->服務專區-> 各類表單下載->法人機構通 路部
團體保險加保約定書(GR0329)	健康告知	
團體保險保險金申請書	申請團險理賠保險金	或至南山企業網站->其他專 區->團體保險專區->下載表 格
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GR0206)	申請變更基本資料	
受益人變更卡(GR0401)	指定/變更受益人	
團體險網站使用申請書 (南山團體險專屬之【團體保險專區】 ，提供您透過網路即時查詢到保單內 容、被保險人資料、理賠相關資訊， 也可自行下載投保證明、帳單資料、 投保名冊)	您只要填妥「網站使用申請書」，經本公司設定完成 後，爾後即可進入南山企業網站連結團體保險專區即 時查詢資料。 如您目前不需要申請網路授權查詢，您還是可透過我 們的網站下載各項使用表格。(南山企業網站/其他 專區/團體保險專區/下載表格)	

歡迎您至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相關訊息或洽24小時
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首頁

保戶編號：A3770 / 106

保單號碼：G000003665

要保單位：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大安社區大學)

保單生效日：中華民國104年03月01日

承保內容：

1.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2.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3.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4.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5.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本公司將依 貴公司所投保之保障內容及本公司所附條款其
揭示之內容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郭文德

董 事 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首頁

商品文號及給付項目表(詳細給付內容，請參考條款記載)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中華民國78年05月06日台財融第780851279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99年03月05日依金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訂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96年08月31日(96)南壽研字第165號函備查
-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中華民國83年04月09日台財保第831471573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103)南壽研字第280號函備查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9日(100)南壽研字第045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3年07月31日(103)南壽研字第158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4日(102)南壽研字第030號函
-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103)南壽研字第290號函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一年定期保險要保書(GF版)



茲要保下列單位員工(成員)及其家屬之團體保險：
要保人：臺北市私立聖路女子高級中學(大文社大) (以下稱要保單位)
地址：() 台北市大文區杭州南路二段13號
電話/傳真：24915081 24911418
保戶編號：A3770-106
保單號碼：G000003665
統一編號：02724802
承辦人：廖淑英

一、保險期間：自民國 104年 3 月 1 日 零時 午夜 12 時起一年。
二、1.投保資格與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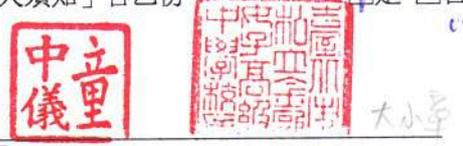
- (1) 契約生效日已於要保單位服務之全日工作受薪員工及其家屬均可於是日依參加手續參加投保。嗣後新進員工及其家屬得於受僱後依參加手續加保，但以全日正常工作受薪者為限。
- (2) 契約生效日已於要保單位取得被保險成員及其家屬資格者均可於是日依參加手續參加投保。嗣後新進成員及其家屬得於取得被保險成員資格後依參加手續加保。

2.被保險人之投保資格與條件，於契約有效期間須持續存在。
三、保險費自契約始期按 年 半年 季 月 繳付。
四、投保內容：詳附表。
五、續保日期：每年 3 月 1 日
六、繳費日期：第一期保險費應於中華民國 104年 3 月 1 日繳付。第二期及以後之保險費應於每年 3 月 1 日繳付。
七、保費分擔辦法：員工/成員部份-要保單位負擔 0%，家屬部份-要保單位負擔 -%。
八、 要保人申請附加「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並選擇「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中下列型態：
 甲型：依右列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兄弟姐妹 5) 祖父母
 乙型：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受領被保險人死亡補償之遺屬及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
 丙型：依民法繼承編所規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及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本批註條款適用條件及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記載為準。
※ 本批註條款不適用於「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九、若投保「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請問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請勾選)：是，否。
若投保「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額團體健康保險」，請問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是，否。
若投保「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請問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是，否。
十、其他：
◎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退還未到期保費予要保人。
◎投保「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者，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及「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導致的保險事故亦屬本批註條款所批註商品之保險範圍，惟其保險金之給付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3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附)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本要保單位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3.若投保「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請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南山人壽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南山人壽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南山人壽仍承保者，南山人壽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南山人壽者，同意南山人壽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4.若投保「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額團體健康保險」、「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請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南山人壽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南山人壽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南山人壽仍承保者，南山人壽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南山人壽者，同意南山人壽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但南山人壽應以「日額」方式給付。

◎本要保單位茲收到 貴公司「要保書填寫說明」、「保單契約條款樣本」及「投保人須知」各乙份。 是 否
中華民國 104年 1 月 28 日
業務員簽名/保經或保代簽署人簽章 潘政勳 李葉芬
業務員代號/通訊處/區(組)：29274 1361352 新益 / 政經組 葉芬組
業務員登錄字號：01309363 保經或保代執業證書編號：009414061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0800-020-060詢問，或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洽詢索取。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規則

保戶編號：A3770-106

保單號碼：G000003665

要保單位：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大安社大)

生效日期：104年3月1日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_GPA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_GMR

員工/成員：參加年齡限於 15 足歲以上而未滿 99 足歲者，已參加之被保險員工/成員最高可承保至 99 足歲為止。

- ※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 ※ 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總說明

保險給付

險 種 名 稱	投 保 內 容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體有資格參加成員 NT\$1,000,000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全體有資格參加成員 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NT\$10,000

～本說明僅供參考，一切以保單正本為憑。～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中華民國 78 年 05 月 06 日台財融第 78085127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訂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費的計算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六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七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資格之喪失

第八條

被保險人身故時，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責任於該喪失資格原因發生翌日起自動終止，要保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5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100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或加保書面資料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失蹤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十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經驗分紅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二。

契約的無效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二十三條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契約的續保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因第九條、第十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資料的提供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住所變更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 13)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
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
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
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
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
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
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
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
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
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
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
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
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ㄑ ㄒ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出イ尸口(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尸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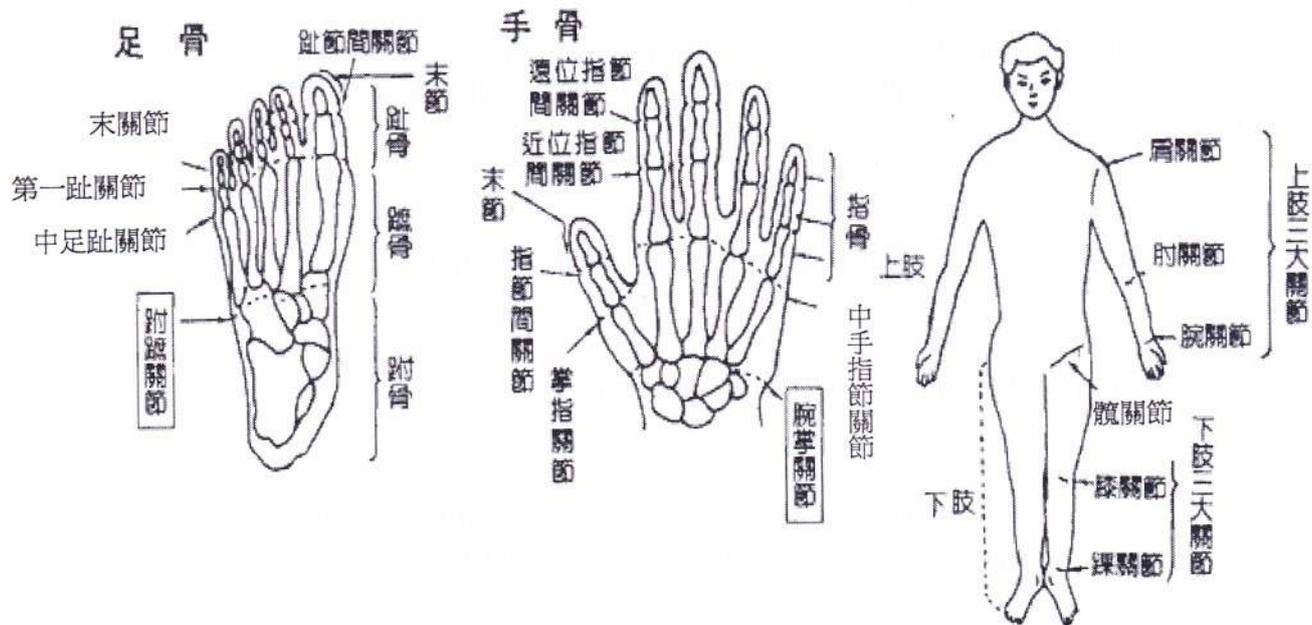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二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R = K \times (T - E - C) - C'$$

K：分紅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累積虧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台財保第 88186129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96)南壽研字第 165 號函備查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後生效。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保險範圍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四條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除外責任（原因）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七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師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八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予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本公司為重大燒燙傷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附表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一) 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二) 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20-2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30-3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40-4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50-5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60-6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70-7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80-8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0-99% OF BODY SURFACE ,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 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83 年 04 月 09 日台財保第 831471573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103)南壽研字第 280 號函備查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及本附約所載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前項各種構成本附約的文件，其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附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成員」是指要保單位所屬人員，且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並參加本保險者。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附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被保險成員及其下列家屬：

- 一、被保險成員之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
- 二、被保險成員之父母，即指被保險成員之生父母或養父母，以戶籍登記為準。
- 三、被保險成員之子女，即指被保險成員戶籍登記之子女、養子女或登記於同一戶籍之繼子女。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保險費的計算

第五條

本附約的保險費總額以被保險成員及其配偶、子女及父母之個別平均保險費率分別乘以被保險成員及其配偶、子女及父母之個別保險金額總額加總計算，但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個別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被保險成員及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個別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被保險成員及其配偶、子女及父母之個別保險費總和分別除以被保險成員及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個別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附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八條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

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致保險費總額有所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第九條

被保險成員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被保險成員資格。
- 二、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與該被保險成員離婚。
- 三、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父母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身故。
- 三、該被保險成員被他人收養、認領或與該被保險成員終止收養關係。

被保險成員之子女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被他人收養、認領、與該被保險成員終止收養關係或喪失繼子女身分。
- 三、身故。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附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5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成員人數的百分之 100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前項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約於主契約解除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附約於主契約終止契約時，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十八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子女或父母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成員；如被保險成員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成員的法定繼承人。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經驗分紅

第十九條

本附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附約的無效

第二十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附約的續保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因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原因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附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附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附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附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資料的提供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附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住所變更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五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六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R = K \times (T - E - C) - C'$$

K : 分紅率

T : 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應收總保費

E : 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 : 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 : 累積虧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100)南壽研字第 0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103)南壽研字第 158 號函備查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未指定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條

倘本契約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或本契約未指定受益人時，或本契約為消費借貸型商品約定以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且未指定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時，除被保險人為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子女、生父母或養父母，以被保險成員為本契約受益人外，依下列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

一、選擇甲型者：

1.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2.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子女。
3.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父母。
4.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兄弟姐妹。
5.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祖父母。

二、選擇乙型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受領被保險人死亡補償之遺屬及順位。

三、選擇丙型者：依民法繼承編所規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及順序。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決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本公司按其人數平均給付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第三款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一項情形，倘被保險人為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子女、生父母或養父母，且與被保險成員同時身故時，改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

附表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102)南壽研字第 030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103)南壽研字第 290 號函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二條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團體保險線上加退保系統，依被保險人異動內容申請加保或退保，其保險效力自約定時點(約定內容以約定書或團體保險加退保申請書說明為準)生效或終止。

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致保險費總額有所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附表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長期看護團體健康保險